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甄選「駕駛」簡章

一、職缺：駕駛2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署（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）。

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駕駛：本署公務車輛輪值駕駛勤務、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、支援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給薪（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（地方及直轄市均非屬之）。

（二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（如具備職業大客車或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尤佳）。

（三）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。

（四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
（五）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

（一）填寫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
（二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影本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1份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1份。

（五）證照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（無則免）。

（六）職業小客車（含以上）駕駛執照影本1份。

（七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1份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於本（115）年12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署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署，外信封請註明「甄選駕駛」；另經甄選後擇優錄取駕駛正取2名，另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2名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
八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九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。

十、聯絡人：總務科黃裕冠，聯絡電話：（049）2242602分機2015。